# 新制適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美術類甲表)

# 審查類別：□平面作品 □立體作品 □綜合作品

自108年8月1日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 ※升等教授：總分80分為通過。  升等副教授：總分75分為通過。  升等助理教授：總分70分為通過。 | | | |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代表作品 | | | 參考作品 | 總 分 |
|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理基  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 |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
| 教 授 | 25% | 55% | | 20% |  |
| 副 教 授 | 40% | 45% | | 15% |
| 助 理 教 授 | 45% | 40% | | 15% |
| 講 師 | 50% | 35% | | 15% |
| 得 分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年 月 日 | |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領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領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理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 新制適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美術類乙表)

# 審查類別: □平面作品 □立體作品 □綜合作品

自108年8月1日生效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審查意見：  說明：1.審查意見請分別就代表作及參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見，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欄。  2.前述意見建議以條列方式敘述，並請盡量以電腦打字為主。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不通過，審查意見得提供送審人作為行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優 點 | | 缺 點 | |
|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作品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良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見解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其他： |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機能性不佳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創作見解欠明  □藝術價值不高  □產業應用性不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理、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論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度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倫理情事（請於審查意見欄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總 評 | | | |
| 1. 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不及格。 2.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欄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倫理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應評為不及格成績。 | | | |

# 新制適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設計類甲表)

# 審查類別：□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 ※升等教授：總分80分為通過。  升等副教授：總分75分為通過。  升等助理教授：總分70分為通過。 | | | |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代表作品 | | | 參考作品 | 總 分 |
|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理基  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 |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
| 教 授 | 35% | 50% | | 15% |  |
| 副 教 授 | 45% | 40% | | 15% |
| 助 理 教 授 | 60% | 30% | | 10% |
| 講 師 | 70% | 20% | | 10% |
| 得 分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年 月 日 | |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領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領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理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 新制適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設計類乙表)

# 審查類別:□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審查意見：  說明：1.審查意見請分別就代表作及參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見，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欄。  2.前述意見建議以條列方式敘述，並請盡量以電腦打字為主。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不通過，審查意見得提供送審人作為行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優 點 | | 缺 點 | |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機能性佳  □創作技法良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見解  □具藝術價值  □產業應用性高  □獲有專利權  □其他： |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機能性不佳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創作見解欠明  □藝術價值不高  □產業應用性不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理、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論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度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倫理情事（請於審查意見欄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總 評 | | | |
| 1. 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不及格。 2.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欄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倫理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應評為不及格成績。 | | | |